

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高玉根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06 号

高玉根：

2019 年 5 月 7 日，你通过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。在 5 月 7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，你因质押股票已达平仓价格，通过我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3,397.16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9871%。你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20日